

# 一小区提前9天停止供暖

用户要求账目公开并退还剩余取暖费

文/片 本报记者 袁沛民

今天是枣庄市供暖的最后一天，可是枣庄市市中区静馨园小区的居民家中却早在2月29日就停止了供暖，居民对此很不理解。小区居民表示，开发商应该把取暖费账目公开，把剩余的取暖费退还。



小区居民家中暖气阀早已冰凉。

## 缴一样的费用，却少供暖20天

3月8日，记者来到了位于市中区龙头西路的静馨园小区。小区居民告诉记者，小区的暖气费用是按照19.2元/平方米收取的，但是令居民们不解的是，小区从2011年12月1日开始供暖，到2012年2月29日中午停止供暖，总共只供了90余天。“别的小区是去年11月20日开始供暖到今年3月9日结束。为什么我们比别的小区少供暖20天？”王先生说。

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小区的供暖费用是由开发商代收的。在小区每个楼梯口都贴有一张收取暖气费的通知，落款为枣庄高新区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供暖公司称，没缩短供暖时间

针对小区居民所说的情况，3月8日下午，记者来到了给静馨园小区供暖的枣庄市源承热力有限公司。源承热力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范守良告诉记者，静馨园小区是按照供热计量进行的收费，每吨水蒸气是145元，供热公司并不直接向居民收费，2012年供暖的费用是由小区开发商代收之后，再转交给供热公司。

随后，范守良向记者展示了2012年静馨园小区供暖费的统计

表。交费统计表上显示，静馨园小区一共交了四次费用，分别为2.5万元、3万元、3万元和1.5万元，总计10万元整。而小区冬季所用热计量总共需要101340.5元，还欠供热公司1340.5元。

范守良告诉记者，源承热力公司一直都是供暖90天，但是公司根据热计量收费，所以并不存在缩短供暖时间的情况。

## 开发商拒绝透露所收金额

对于供热公司的答复，居民表示供热公司所收的费用与自己所缴的费用存在差额。小区居民告诉记者，由于今年开放商要给居民办理房产证，而开发商要求需要有缴纳暖气费的银行凭证才能办理，所以基本上每户都缴了暖气费。“最高的将近2000元，最低的也近1800元，就算按每户1800元算，小区一共80户左右居民，这样算下来，他们一共收了14万多，可热力公司只收了

10万多点，那剩下的钱哪去了？”小区居民王先生说，“开发商应该把取暖账目公开，如有剩余应该退还我们。”

针对小区居民所说的情况，8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代收费用的开发商。一位负责和热力公司联系但不愿透露姓名的会计称，小区所收的费用不是不方便说，而是记者不需要知道，所收取的金额也不是记者所应该关心的。

○相关新闻

今日24时

供暖结束

**本报枣庄3月8日讯**  
(记者 李森) 8日，记者从枣庄市热力公司了解到，9日24时，2011年到2012年度冬季供暖正式结束，本年度供暖总共111天。

记者了解到，本年度供暖从2011年11月20日开始，到2012年3月9日结束，共计110天。由于今年是闰年，所以总共供暖111天。

为了帮助市民解决供暖问题，本报开通了8881030的供暖热线。热线开通后，接到了很多关于供暖方面的投诉，本报深入调查采访，帮市民解决了很多供暖方面的难题。

枣庄市热力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徐未民告诉记者，供暖结束后，热力公司从换热站开始就将暖气内所有的水放掉，市民需要将暖气片和管道等进行清洗。此外，用户最好不要私自拆卸供暖设施。供暖结束后，老人孩子要注意保暖。每年供暖季最怕冷的都是老人和孩子，正式停暖后一段时间内室外温度会有反复，因此家里有老人和孩子的住户应注意做好保暖措施。当室内温度低于16℃时，可采用空调等辅助供暖设施保障室温。

看房的多了 买房的比年前也多了

## 枣庄楼市出现复苏迹象？

本报记者 李森 武春澍

随着天气转暖，枣庄的楼市也出现复苏的迹象，6日，记者走访了枣庄一些售楼处了解到，最近楼市出现回暖。到售楼中心看房的市民开始增多，买房的也比年前多了。



### 看房顾客比年前增多

6日，记者走访了枣庄市的几大售楼处，各售楼处均给出了比较积极的回复，他们均表示，春节过后，随着天气的回暖，枣庄市的一套房销售也有了复苏迹象。

6日上午，记者来到了位于文化路上的一家售楼处，售楼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者，春节过后，他们的销售情况出现了回转，比年前的销售情况好多了。“具体数据目前我们还没统计出来，但是从客流量上来讲，已经有很大的回升，比如看房的顾客要比年前多了，房屋的销售也是比较好的。”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 部分市民还在观望

6日，一位正在售楼处看房的市民告诉记者，他想买一套房子。他表示，现在虽然国家一直在进行房屋价格调控，但是他觉得并没有多大的下降空间了。“我认为现在买房和等一段时间买房没什

么两样，趁着现在各大售楼处还有现房，我打算抓紧购买，我不觉得房市价格还会下跌。”这位市民表示。

一位售楼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国家进行调控后，现阶段的房价比较稳定，

随后记者又来到了东湖附近的几家售楼处，一家楼盘销售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年前的那一个月他们只卖出了套房，而二月份他们就卖出了近10套房子，而三月份截至6日就已经销售出一套房子了。“就说前来看房子的顾客，年前每天最多能来4组左右，

而现在每天能来10组左右。”售楼处销售房屋出现回暖，但是记者从枣庄市房管局了解到，枣庄市二套房的销售出现了回落。枣庄市房管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从他了解的情况来看，目前枣庄市二套房交易出现了下滑，形势并不乐观。

而在年前很多市民都抱有观望态度，年后价格稳定后使得不少市民前来购房。

而记者采访了解到，也有部分市民持有相反态度，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市民告诉记者，目前房市是一个比较敏

感的话题，而且是国家进行调控的主要区域，因此他还是要继续观望一下整体局势。“先等中央两会开完吧，看看还有什么新政策，我认为房地产业现在还不稳定。”他告诉记者。

## 峄城法院

### 缓刑矫治少年犯

**本报枣庄3月8日讯**  
(记者 李森 通讯员 魏大为 王敏) 近日，峄城区法院对一位故意伤害案未成年被告人能否适用缓刑举行听证，最终，该少年获得了缓刑改过自新的机会。

2010年2月20日张某在一网吧内上网时因琐事与郑某等人发生口角进而厮打，张某用随身带的水果刀分别将陈某、任某、郑某刺成重伤、轻伤。后张某家人主动承担被害人医疗费，并带着张某投案自首，双方达成了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协议。

经张某的辩护人及法定代理人的申请，峄城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庭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缓刑的规定，结合他的刑事审判实践，对张某是否适用缓刑举行了缓刑听证的开庭审理，邀请了未成年犯张某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公诉人、社会调查员、社区矫正员参与了缓刑听证。

经过审判长介绍案情，辩护人宣读缓刑申

请，未成年犯法定代理人发表意见，社会调查员宣读调查报告，未成年犯社区负责人就未成年犯一贯表现及是否愿意协助监管帮教发表意见，社区矫正员与未成年犯及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帮教保证书、协议书。

最后合议庭认为，张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能够积极赔偿，有悔罪表现和自首情节，具备监护、帮教条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于是决定适用缓刑。

“谢谢各位法官给我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认真反思，尽快学一门手艺养活自己，做好人，走正路。不给家长添心事，不给社会添麻烦。”未成年犯张某承诺。

该案主审王法官说：“缓刑听证需要当事人主动申请，法院在审理中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并非法院主动提出适用缓刑，因此，适用缓刑听证并不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